

附件 1

第四监管周期辽宁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千伏	1~ 10（20） 千伏	110（66）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0（20）千伏 及以下	110（66）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10（20）千伏 及以下	110（66）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2330	0.2119	0.1881	0.1410						
	两部制	0.1182	0.1053	0.0840	0.0571	38.4	36.8	35.2	24.0	23.0	22.0

注：1. 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2. 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

3.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3.78%。

4. 外送电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 0.0259 元（含税、不含线损），送省外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0.69%。